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年玉州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网络升级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020114-GXCL

采 购 人：玉林市玉州区信息化工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玉州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网络升级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020114-GXCL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G3-20978-001、YLZC2026-G3-20978-002

项目名称：2026年玉州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网络升级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叁佰壹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313784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1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叁佰肆拾元整（￥180334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单 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技术要求
1	交换机维护升级	1	项	交换机维护设备升级服务 1.交换机主机*2台； 2.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3块； ……
2	路由器维护升级	1	项	路由器设备维护升级服务 1.路由器机框*1台； 2.业务处理模块*1块； 3.主控模块*2块； ……
3	路由器维护升级	1	项	路由器维护升级服务 1.路由器机框*1台； 2.业务处理模块*1块； 3.主控模块*2块； ……
…	…	…	…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后维护升级服务1年（含开通所有线路）

2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1334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单 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技术要求
1	态势感知系统	1	项	分析平台维护升级服务（一台2U标准机

				架设备，含系统软件一套) ……
2	态势感知流量探针	1	项	基础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网页漏洞利用检测； webshell 上传检测； ……
3	漏洞扫描系统	1	项	漏洞扫描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漏洞特征库升级； 硬件维保服务。 ……
…	…	…	…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后维护升级服务 1 年（含开通所有线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开启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lyz.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采购活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信息化工作中心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玉州路 1 号玉州区政府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陈俊名

联系方式：0775-28274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下久岭 C1 栋 10.11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罗　玲

联系方式：0775-3823611

3.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0775-2082580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一、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设备维护升级服务					
1	交换机维护升级	S7606 交换机维护设备升级服务，产品内容包含： 1.交换机主机*2 台； 2.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3 块； 3.（24 端口千兆 SFP 光接口+4 端口万兆 SFP+光接口以太网业务板）*8 块； 4.主控交换模块-B 类*4 块； 5.1400W 交流电源模块*4 个。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路由器维护升级	MSR 56-80 路由器设备维护升级服务，产品内容包含： 1.路由器机框*1 台； 2.业务处理模块*1 块； 3.主控模块*2 块； 4.AC 电源模块*3 个。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路由器维护升级	MSR 56-80 路由器设备维护升级服务，产品内容包含： 1.路由器机框*1 台； 2.业务处理模块*1 块； 3.主控模块*2 块； 4.AC 电源模块*3 块； 5.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HMIM 模块*1 块。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负载均衡维护升级	SecPath M9000-AD6 设备（负载均衡）维护升级服务，产品内容包含： 1.SecPath M9000-AD6-NSQZ6M9000AD6-M9000-AD6 应用交付设备*1 台； 2.M9000-AD-NSQM6SUP04A0-主控引擎模块*2 块； 3.M9000-AD-NSQM6ADEEMPC0-SecBlade V 应用交付引擎 C 模块(MP）*4 块； 4.SecPath M9000 系列-NSQM2TG16A0-16 端口 10G 以太网光口接口模块(SFP+）*2 块； 5.SecPath-NSQM1AC650W-650W 交流电源模块*2 块。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维护升级	AC-1000-B2100-OS URL&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维护升级，产品内容包含： 1.上网行为管理整机设备维保，包含设备主机、电源模块、风扇模块、接口硬件部件故障硬件更换维修； 2.应用识别规则库持续升级更新，保障互联网应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用、业务软件、流媒体、社交软件等特征识别能力持续有效； 3.系统版本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官方正式发布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包下载与升级技术支持； 4.整机产品标准版质保服务，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故障问题定位分析、配置故障排查； 5.定期远程设备健康巡检，检查设备CPU、内存、磁盘、会话、接口运行状态； 6.设备配置故障辅助排查、配置备份、配置恢复技术支撑服务。			
6	负载均衡维护升级	AD-1000-B1800 负载均衡设备维护升级（标准版），产品内容包含： 1.负载均衡整机硬件维保，包含设备主机、主控引擎模块、应用交付引擎模块、电源模块、风扇模块、接口模块等全部硬件部件故障检测、故障部件更换维修服务； 2.软件系统版本持续升级及安全补丁更新，提供官方正式操作系统版本、安全补丁，提供版本升级风险评估、升级技术指导支持； 3.应用交付策略库及安全特征库持续更新，保障服务器负载调度、会话处理、应用识别、安全防护特征库时效性； 4.定期远程设备健康巡检，对设备运行 CPU、内存、业务会话、接口流量、模块运行状态开展检测； 5.重要节点期间提供专项技术保障支持，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撑，业务异常协助故障定位； 6.提供设备配置检查、配置备份、配置恢复技术支撑，调度策略故障排查、业务访问异常分析； 7.提供设备运行优化建议，针对政务外网业务场景给出负载调度参数优化建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维护升级	AC-1000-B2100-OS URL&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维护升级（标准版），产品内容包含： 1.上网行为管理整机设备维保，包含设备主机、电源模块、风扇模块、接口硬件部件故障硬件更换维修； 2.应用识别规则库持续升级更新，保障互联网应用、业务软件、流媒体、社交软件等特征识别能力持续有效； 3.系统版本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官方正式发布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包下载与升级技术支持； 4.整机产品标准版质保服务，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故障问题定位分析、配置故障排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定期远程设备健康巡检，检查设备CPU、内存、磁盘、会话、接口运行状态； 6.重大、重要业务节点期间提供专项技术保障支持，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撑； 7.设备配置故障辅助排查、配置备份、配置恢复技术支撑服务。			
8	备线防火墙维护升级	AF-2000-b2132-os防火墙云智订阅软件（AF8.0.7及以上版本适用）提供网关杀毒功能升级许可及维保服务（标准版），产品内容包含： 1.下一代防火墙整机硬件保修服务，包含设备主机、电源模块、风扇模块、硬盘、接口模块等硬件故障检测、故障部件更换维修； 2.网关杀毒功能有效升级许可授权，病毒防护特征库持续更新，支持病毒、恶意代码、木马等威胁特征持续同步； 3.设备系统软件版本升级、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提供官方正式版本、安全补丁，提供版本升级风险评估、升级实施技术指导； 4.定期远程设备健康巡检，检测设备CPU、内存、会话数、接口状态、磁盘运行情况； 5.远程故障技术支持，包含安全策略故障排查、病毒防护功能异常定位、配置检查、配置备份与恢复技术支撑； 6.重要业务节点期间专项技术保障支持，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撑，威胁事件协助分析处置； 7.针对政务外网运行场景提供设备安全配置优化建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交换机维护升级	LS5554F-EI-D-LS5Z270SV54FEI-L3以太网交换机主机(48SFP+6SFP Plus)-无电源维护升级升级，产品内容包含： 1.软件系统版本持续升级及安全补丁更新； 2.硬件整机保修（含电源模块、风扇模块、主板及接口模块）；设备配置备份与恢复支持； 3.定期远程巡检及设备运行状态报告；重要节点期间提供专项技术保障支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二平面防火墙购置					
1	二平面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65Gbps 2.应用层吞吐量:≥40Gbps 3.防病毒吞吐量:≥10Gbps 4.IPS吞吐量:≥10Gbps 5.全威胁吞吐量:≥6Gbps 6.并发连接数:≥1600万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HTTP 新建连接数:≥55 万 8.SSLVPN 推荐用户数(单独购买):≥400 个 9.SSLVPN 最大用户数(单独购买):≥2000 个 10.SSL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单独购买):≥400Mbps 11.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0 个 12.IPSecVPN 吞吐量: ≥2.5G 13.硬件参数:规格:2U 14.内存大小:≥32G 15.硬盘容量:≥480GSSD+480G SSD 16.电源:冗余电源 17.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6 万兆光口 SFP+ 18.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19.CPU:国产处理器 20.物理核心数：≥8 核 21.线程数：≥16 线程 22.主频：≥2.8GHz			
2	集成服务	在现有防火墙硬件设备基础上调试、设备上线、数据接入集成服务及核心设备匹配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前期现状调研与方案编制：对现有二平面网络架构、业务流量模型、现有防火墙硬件环境、现有安全策略、路由规划、业务系统访问关系开展现状梳理；结合本项目防火墙部署要求，编制防火墙上线集成实施方案，包含部署拓扑、业务割接方案、风险评估、回退预案、测试等； 2.设备基础配置调试：基于现有防火墙硬件设备完成基础初始化配置工作，包含设备管理地址配置、管理员账号权限规划、系统版本检查、硬件状态检测、时钟同步配置、日志采集配置、基础安全加固配置；完成设备接口规划、接口划分、链路参数调试，排查硬件接口、模块运行状态，保障设备硬件运行正常。 3.核心设备适配与匹配调试：完成防火墙与政务外网现有核心交换机、路由器、负载均衡等上下游核心网络设备的适配匹配调试工作；完成二层、三层路由对接、路由协议调测，联动现有网络设备完成交互参数匹配，保证设备之间协议互通、转发正常，解决设备之间兼容性、交互适配问题； 4.安全策略梳理与迁移配置：梳理现有业务访问安全策略，结合二平面业务安全访问要求，完成访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控制策略、NAT 策略、VPN 策略、安全防护策略规划、配置与优化；对策略进行规整优化，清理无效冗余策略，保障业务访问权限符合政务外网安全管控要求； 5.数据与业务接入实施：根据业务规划完成各类业务流量、业务数据接入调试；完成业务流量引流调试，区分业务数据流，保障业务数据流正确经过防火墙进行安全检测；对接各业务访问链路，完成业务连通性调试，实现各类业务正常交互访问。			
三、通信链路服务					
1	光纤专线	1.每条带宽需满足≥1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裸光纤或 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其它基于网络层或分组交换的电路、任何形式的 VPN 电路和虚拟通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80	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光纤专线	1.每条带宽需满足≥2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裸光纤或 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其它基于网络层或分组交换的电路、任何形式的 VPN 电路和虚拟通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11	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主用互联网-光纤专线电路	1.提供 1 条连接到 1G 主用互联网光纤专线，带宽为≥10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 J45 接口或光纤接口和 1 个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 2.可用带宽：稳定独享≥1000Mbps；上下行带宽一致； 3.线路可用率：≥99.99%；	1	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日历天）开通所有线路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后维护升级服务 1 年（含开通所有线路）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附件一）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用款手续，待财政部门将相关款项拨

	付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书面请款材料及发票（具体由采购人及财政部门审定是否合格）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服务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1.电路中标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2.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服务进行系统运行检验和履约验收的权利，验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经验收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一、安全设备系统维护服务					
1	态势感知系统	天眼 TSS10000-A57-WS 分析平台维护升级（一台 2U 标准机架设备，含系统软件一套），内容包含：威胁情报更新授权与规则升级。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态势感知采集器	天眼 TSS10000-S52-WS(含基础系统软件一套)维护升级， 产品内容包含： 网页漏洞利用检测； webshell 上传检测； 网络攻击检测； 威胁情报检测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漏洞扫描系统	S1500-W010P 漏洞扫描系统维护升级，产品内容包含： 漏洞特征库升级； 硬件维保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堡垒机	C6100-BH-TF10P 堡垒机安全管理系统软件升级服务，产品内容包含： 设备信息：采用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内置内存：4TB 硬盘 最大支持 150 路图形会话或 400 路字符会话并发。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LAS-R32P，综合日志审计平台系统主机（含 LAS 系统软件）提供软件升级以及硬件维保服务性能：事件处理最高 3000EPS。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通信链路服务					
1	光纤专线	1.每条带宽需满足≥1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 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其它基于网络层或分组交换的电路、任何形式的 VPN 电路和虚拟通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87	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光纤专线	1.每条带宽需满足≥2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裸光纤或 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其它基于网络层或分组交换的电路、任何形式的 VPN 电路和虚拟通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5	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备用互联网-光纤专线电路	1.提供 1 条连接到 1G 备互联网光纤专线，带宽为≥10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 RJ45 接口或光纤接口和提供 1 个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 2.可用带宽：稳定独享≥1000Mbps；上下行带宽一致； 3.线路可用率：≥99.99%。	1	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日历天）开通所有线路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后维护升级服务 1 年（含开通所有线路）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网络链路具体详见：附件一）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用款手续，待财政部门将相关款项拨付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书面请款材料及发票（具体由采购人及财政部门审定是否合格）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服务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报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由专业网络工程师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运维服务响应； 2.维护要求：提供全年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报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接到故障报告后，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要保障点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因机房网络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提供备用设备（含宽带及网络线路）供采购人使用； 3.前期须投入实施人员完成线路连接与开通，交付后须投入满足日常运维所需的运维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确保服务期内线路互通质量； 4.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服务进行系统运行检验和履约验收的权利，验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经验收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玉州区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网络链路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速率	接入方式
1	玉州区玉城街道办事处	100M	专线电路
2	东成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3	南观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4	北辰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5	东明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6	州珮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7	垌口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8	新民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9	大新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0	清湾江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1	胜利垌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2	东岳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3	西就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4	玉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100M	专线电路
15	庆丰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6	新团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7	江岸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8	玉豸村	100M	专线电路
19	五联村	100M	专线电路
20	新定村	100M	专线电路
21	永上村	100M	专线电路
22	莲塘村	100M	专线电路
23	林村	100M	专线电路
24	玉州区南江街道办事处	100M	专线电路
25	南江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26	镇忠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27	竹美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28	玉铁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29	玉柴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30	江滨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31	平志村	100M	专线电路
32	新联村	100M	专线电路
33	广恩村	100M	专线电路
34	坡塘村	100M	专线电路

35	七一村	100M	专线电路
36	分界村	100M	专线电路
37	岭塘村	100M	专线电路
38	常乐村	100M	专线电路
39	云良村	100M	专线电路
40	合汉村	100M	专线电路
41	玉州区大塘镇政府	100M	专线电路
42	大塘村	100M	专线电路
43	阳山村	100M	专线电路
44	苏烟村	100M	专线电路
45	三和村	100M	专线电路
46	大双村	100M	专线电路
47	玉州区卫生健康局	200M	专线电路
48	玉州区纪律委员会	100M	专线电路
49	玉州区信访局	100M	专线电路
50	玉州区总工会	100M	专线电路
51	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0M	专线电路
52	玉州区司法局	200M	专线电路
53	玉州区财政局	200M	专线电路
54	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M	专线电路
55	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200M	专线电路
56	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M	专线电路
57	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200M	专线电路
58	玉州区水利局	200M	专线电路
59	玉州区农业农村局	200M	专线电路
60	玉州区党群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61	玉林市玉州区教师进修学校	100M	专线电路
62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教育研究室	100M	专线电路
63	玉林市玉州区青少年宫	100M	专线电路
64	玉林市玉州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65	玉州区社会福利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66	玉林市玉州区征地事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67	玉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68	玉州区农村经济经营工作指导站	100M	专线电路
69	玉州区种子工作站	100M	专线电路

70	玉州区动物检疫站	100M	专线电路
71	玉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72	玉州区水产畜牧站	100M	专线电路
73	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专线电路
74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专线电路
75	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专线电路
76	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专线电路
77	玉林市玉州区城北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专线电路
78	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专线电路
79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专线电路
80	玉林市玉州区农村水利工作站	100M	专线电路
81	玉城街道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82	城西街道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城西街道综治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83	城西街道平安建设综治中心（城西街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84	南江街道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南江街道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85	南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南江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86	大塘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塘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87	大塘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大塘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88	玉州区档案馆	100M	专线电路
89	玉林市玉州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M	专线电路
90	教育局	200M	专线电路
91	玉州区党校	100M	专线电路
92	玉州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100M	专线电路
93	谷山村	100M	专线电路
94	潘岭村	100M	专线电路
95	高山村	100M	专线电路
96	西岸村	100M	专线电路
97	钟周村	100M	专线电路
98	凤村	100M	专线电路
99	排榜村	100M	专线电路
100	周埠村	100M	专线电路
101	罗竹村	100M	专线电路
102	彭村	100M	专线电路

103	睦马村	100M	专线电路
104	寒山村	100M	专线电路
105	陈旺村	100M	专线电路
106	平地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07	玉州区仁东镇政府	100M	专线电路
108	旺卢村	100M	专线电路
109	大鹏村	100M	专线电路
110	中庞村	100M	专线电路
111	鹤林村	100M	专线电路
112	沼心村	100M	专线电路
113	石地村	100M	专线电路
114	周村	100M	专线电路
115	良村	100M	专线电路
116	鹏垌村	100M	专线电路
117	都甘村	100M	专线电路
118	木根村	100M	专线电路
119	龚罗村	100M	专线电路
120	大路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21	玉州区名山街道办事处	100M	专线电路
122	太阳村	100M	专线电路
123	二泉村	100M	专线电路
124	硃砂村	100M	专线电路
125	腾扬村	100M	专线电路
126	名山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27	旺瑶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28	绿杨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29	五里桥社区	100M	专线电路
130	玉州区仁厚镇政府	100M	专线电路
131	仁厚村	100M	专线电路
132	道良村	100M	专线电路
133	上罗村	100M	专线电路
134	下罗村	100M	专线电路
135	新旺村	100M	专线电路
136	荔枝村	100M	专线电路
137	大卢村	100M	专线电路

138	茂岑村	100M	专线电路
139	铁匠村	100M	专线电路
140	玉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M	专线电路
141	玉州区审计局	200M	专线电路
142	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M	专线电路
14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管局）	100M	专线电路
144	玉州区医疗保障局	200M	专线电路
145	玉州区大数据发展和服务局	200M	专线电路
146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0M	专线电路
147	玉州区农村生态能源中心（金融）	100M	专线电路
148	玉州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49	玉州区二轻工业联合社	100M	专线电路
150	玉州区供销合作联社	100M	专线电路
151	玉林市玉州区森林防灭火救援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52	玉林市玉州区文化馆	100M	专线电路
153	城站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54	环南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55	南江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56	城中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57	龙船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58	东岳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59	环西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60	新城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61	大市场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62	城西工商一所	100M	专线电路
163	城西工商二所	100M	专线电路
164	城北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65	工业品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66	名山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67	仁东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68	仁厚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69	大塘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70	城南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71	环北工商所	100M	专线电路
172	城北街道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73	城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城北街道公共文化服务站】	100M	专线电路
174	名山街道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名山街道综治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75	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名山街道公共文化服务站】	100M	专线电路
176	名山街道平安建设综治中心【名山街道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77	仁东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仁东镇公共文化服务站】	100M	专线电路
178	仁东镇农业服务中心【仁东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79	仁东镇平安建设综治中心【仁东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80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81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农业服务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82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平安建设综治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83	玉州区融媒体中心	100M	专线电路
184	主用互联网	1G	专线电路
185	备线互联网	1G	专线电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 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6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

	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服务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8.5	**本项目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28.5”规定。**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1分标**：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分标**：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82361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下久岭C1栋10.11号二楼 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服务类”标准收取，由每个分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玉林玉柴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778690001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服务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采用电子签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处的位置签上名字后扫描为 PDF 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处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竞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

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无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生成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且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明确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 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td><td colspan="2">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 1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报价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说明：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28.5”规定。）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满分28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无可行性； 二档（9分）：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中含有各系统的基本描述的； 三档（19分）：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有各系统实施方案详细描述的； 四档（28分）：在第三的基础上，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度节点明确、工期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相关施工安装方案，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	技术方案 （满分25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基本达到要求； 三档（17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较新，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整体性较好，描述较详细，接入线路考虑了各接入端物理线路采用双路径接入，贴近采购项目的需求； 四档（25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方案贴合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网络拓扑架构，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对项目建设需求、目标、依据、总体架构等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整体技术服务方案结构

		清晰准确，观点及主题明确，内容详细，接入线路考虑了各接入单位机房端物理线路采用双路径接入，并能提供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无线应急接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4	运行维护方案 （满分 12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 分）：有基本的运行维护方案，有项目运维服务承诺，承诺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有基本的日常维护，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需求； 三档（8 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增加运行维护方案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运维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 四档（12 分）：运行维护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有详细的方案内容，明确运维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巡检，提供完整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运维服务内容，方案详细、完整，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5	应急保障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保障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 二档（3 分）：提供基本的应急保障方案，有简单的突发事件应对，承诺方案中包含应急保障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应急保障基础需求； 三档（7 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进增加应急保障方案包含常见故障场景（如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等）的应急处置措施，有较清晰的应急响应流程描述，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0 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断网、设备故障等场景分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机制与制度，包括分级响应、组织构架、职责分工、协调联动等内容；包含应急措施考虑全面、可行性强，能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6	拟投入人员	（1）拟投入的项目实施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

	（满分 12 分）	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3）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持有项目管理或计算机类或通信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或取得全国软考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4）拟投入的实施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实施团队人员在 5 人以下（含 5 人），得 1 分；实施团队人员在 6（含 6 人）-10 人（含 10 人）得 2 分；实施团队人员在 11 人以上（含 11 人）得 3 分，满分 3 分。
7	业绩分 （满分 3 分）	2023 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总得分=1+2+3+4+5+6+7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 2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报价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说明：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标委**

		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8.5”规定。）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 二档（7 分）：组织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进度计划、相应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障方案的，保障措施全面细致，涉及人员配置、物资供应、技术支持等多个方面，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档（14 分）：所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不仅包含周详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的保障措施，还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控制体系；方案详细阐述施工组织程序，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系统化、步骤化推进，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四档（20 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详尽周密，项目实施计划明确且切实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符合要求，安排合理明确，方案能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进行调整；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光缆及网络传输系统等关键部分；实施方案还涵盖人员投入、光缆资源状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与步骤、管理与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与要点等，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切实际或存在不合理之处的； 二档（5 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且可行，方案中有简略的系统架构图，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有理解的； 三档（10 分）:提供有较为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系统架构图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对系统技术路线有较深入的理解和分析，且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方案可行性较高的；

		四档（15 分）: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技术全面且描述详尽，方案中清晰展示了网络拓扑结构，并提供了网络融合方案，该方案涵盖了线路接口方式、线路安全性以及可靠性等方面。同时，还提供了本次项目建设所需光缆资源的分布图，确保了光缆资源能够覆盖到相关区域的。
4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或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不切合实际。 二档（4 分）：提供了基本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有基础性的理解与认识，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基本清晰，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 三档（8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有较深入的理解与认识，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能较全面地覆盖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质量需求，质量验收标准和节点管控要求较明确； 四档（12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有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有明确的质量责任人制度，各实施阶段有清晰的质量检查节点和验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强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5	风险防控制度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风险防范制度，或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不切合实际； 二档（3 分）：提供了基本的风险防范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基础性的识别，风险应对措施表述基本清晰，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制度的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 三档（7 分）：风险防范制度内容较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较深入的分析与识别，风险应对措施表述清晰，能较全面地覆盖项目主要风险点，制度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四档（10 分）：风险防范制度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如技术风险、进度风险、安全风险等）有全面识别和深入分析，针对各类风险制

		定具体、可执行的应对策略和预案，制度严谨且切合实际，能有效预防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6	运行维护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3 分）：有基本的运行维护方案，有项目运维服务承诺，承诺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有基本的日常维护，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需求； 三档（7 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增加运行维护方案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运维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 四档（10 分）：运行维护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有详细的方案内容，明确运维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巡检，提供完整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运维服务内容，方案详细、完整，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7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不切实际或缺乏合理性的； 二档（3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描述简略可行，有服务计划及服务质量应急保障方案，服务响应时效可行； 三档（7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内容能够涵盖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及时处理各类故障问题、制定有效的应急保障方案以及明确的保密承诺等； 四档（1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含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并详细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同时，具备较完整的故障解决方案，编制思路明晰，提供故障出现时的解决方案，以及简单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
8	拟投入项目人员 （满分 10 分）	（1）项目经理（1 人）：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或数据治理员（高级）或物联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网络信息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2）实施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物联网高级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3）拟投入实施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实施团队人员 1-10 人，得 1 分；实施团队人员在 10 人（不含 10 人）-20 人（含 20 人）得 2 分；实施团队人员在 20 人以上（不含 20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9	业绩分 （满分 3分）	2023 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总得分=1+2+3+4+5+6+7+8+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交付期：_____。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10.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1.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2022年修订版)》要求，并且能与玉林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玉林市电子政务外网“一张图”管理，对接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接建设过程如不符合最新文件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合理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用款手续，待财政部门将相关款项拨付给甲方后，甲方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书面请款材料及发票（具体由甲方及财政部门审定是否合格)。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向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　标：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					
1.投标总报价（元）：人民币_____（¥_____）					
2.交付期：_____					
3.服务期：_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日期			
交付期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备注：按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 标 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